

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特别提示

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平发展”、“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5]3019号)。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民生承销保荐”、“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885,3700万股。发行股份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设老股转让。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7,541,4800万股。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131,270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54,100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00%。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37.88元/股。发行人于2026年1月30日(T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林平发展”A股754,1000万股。

根据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10,589.08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向上调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754,1500万股。股票从网下回拨到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77,120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508,250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0.00%。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1888800%。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6年2月3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6年2月3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37.88元/股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6年2月3日(T+2日)16:00前到账。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6年2月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数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承诺其获配股份数量的10%自取得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向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按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的,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

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及时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内(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26年2月2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707室进行了本次发行股票网上申购的摇号中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3538
末“5”位数	22726,35226,47726,60226,72726,85226,97726,10226
末“6”位数	367792,492792,617792,742792,867792,992792,242792,117792
末“7”位数	3232130,3572130,4822130,6072130,7322130,8572130,9822130,1072130
末“8”位数	18631035,31131035,43631035,56131035,68631035,81131035,93631035,06131035
末“9”位数	070925031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林平发展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30,165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林平发展A股股票。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 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8号]、《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上证发[2025]46号)、《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4年修订)》(上证发

[2024]112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5]57号)和《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4]277号)的要求,保荐人(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交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发行承销业务)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6年1月30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58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9,368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有效申购数量4,882,99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发行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配售对象类别	申购数量(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申购数量占网下有效申购股数的比例	获配数量(股)	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有限售期配售数量(股)	无限售期配售数量(股)	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3,314,350	67.88%	2,747,727	72.86%	277,263	4,470,464	20.082039%
B类投资者	1,568,640	32.12%	1,023,473	27.14%	103,034	920,439	0.00652459%
合计	4,882,990	100.00%	3,771,200	100.00%	380,297	3,390,903	0.0072314%

注:2: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注:2:A类投资者包括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银行理财产品、保险资金、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和合格境外投资者;B类投资者为除A类外的其他投资者。

本次网下配售无余股产生。以上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初步配售情况详见附表:网下申购初步配售明细。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和网上中签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85127979

发行人: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6年2月3日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 2026年1月30日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 52,575,000股

一、首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基本情况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方式为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向激励对象授予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拟授予的权益数量合计为594,520,6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2%,预留授予的权益数量为15,123,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1月1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5-086)。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情况

3、首次授予的股票登记情况

4、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5、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6、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7、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8、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9、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10、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11、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12、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13、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14、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15、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16、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17、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18、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19、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20、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21、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22、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23、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24、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25、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26、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27、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28、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29、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30、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31、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32、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33、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34、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35、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36、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37、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38、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39、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40、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41、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42、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43、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44、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45、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46、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47、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48、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49、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50、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51、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